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张北榕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业务涉及融资金额为85,9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484.98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金额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张北榕泰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降至70%以下,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作为借款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开展融资业务,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5031100000960,以下简称"主债权合同"),本次融资业务的融资金额为85,935.00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以及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1),公司以所持有张北榕泰71.9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在本次融资业务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为本次融资业务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5,935.00万元。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森华易腾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20202500000001),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佳富实业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4),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484.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1,515.02万元;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580.02万元;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9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065.00万元。

前述资产负债率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准,张北榕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58,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5、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6、法定代表人:霍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北榕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73.79	12,094.56
负债总额	9,704.20	26,729.11
净资产	17,969.60	-14,634.55
资产负债率	35.07%	221.0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46.73	-850.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1)。公司以所持有的张北榕泰71.96%的股权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张北榕泰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同时,主债权合同约定在本次融资业务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内,将追加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85,935.00万元。

(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森华易腾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20202500000001),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佳富实业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4),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硕台镇丰溪路段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3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7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9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2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6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号)】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三)张北榕泰签订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事项

张北榕泰作为借款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5031100000960),本次融资业务的融资金额为85,935.00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1202025280068),《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作为主债权合同的附属融资文件。主债权合同约定: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以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及相关权益对除贷款人及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任意第三方提供抵质押担保或再融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新增对外担保。

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3),张北榕泰将其所持有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北侧、土黄线西侧180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0**5号】和在建工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主债权合同约定房屋所有权将在该项目建成取得不动产权之日起3个月内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在建工程将在项目交付(2025年8月30日)之日起6个月内办妥设备抵押登记手续。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2),以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主债权合同约定在建工程项目交付(2025年8月30日)之日起1个月办妥应收租金质押登记手续。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8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20,93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5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5031100000960);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1202025280068);

3、《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1);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20202500000001);

5、《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4);

6、《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3);

7、《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2)。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13%、17.61%和27.08%,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3.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17.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盘活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将持续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工作,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交易资产标的包括住宅、商业、车位、土地等。鉴于本预计交易总金额较大,未来实际产生的损益可能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提高工作效率,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重要风险提示:由于本预计交易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及方案,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预计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深化落实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盘活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持续推动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包括资产处置、出租及债权、债务重组),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交易资产标的包括住宅、商业、车位、土地等,上述额度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一日止。上述预计资产处置、出租及债权、债务重组事项以下统称"本预计交易"。因本预计交易总金额较大,未来实际产生的损益可能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减少决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主体办理本预计交易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上述额度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一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预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预计交易因对标的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交易对象、交易条款的差异和不确定性,将划分为"资产处置""资产出租"或者"债权重组""债务重组",并形成相应的资产处置损益、租赁收益或债务重组损益,故现阶段无法单独预计资产盘活各自的发生额;同时上述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受公司未来与标的资产接收方所商定价格的影响,目前亦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损益。结合前述不确定性因素,本次公司拟合并统计本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其中同一处抵债资产涉及的债权重组和债务重组预计交易金额只计算一次;资产出租预计交易金额为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鉴于本预计交易实际开展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交易方较多,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依法合规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预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公司自有不动产及业主方抵债资产,主要为住宅、商业、车位、土地等。

五、交易的原则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制度、规定和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现资产盘活效益最大化。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预计交易的交易方和成交价格尚不确定,暂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本预计交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预计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增强流动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预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预计交易达成,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由于本预计交易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对方和确定的交易价格及方案,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体经营指标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总体经营指标计划,其中:承接任务量770亿元,营业收入40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及整合资源,降低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重庆建工采购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资产盘活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预计盘活资产的公告》(临2025-03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体经营指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资产盘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45,13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9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5,904.26万元,占总金额的35.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28,830.62万元,占总金额的6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402.35万元,占总金额的0.89%。具体情况详见公告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材料。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涉诉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024/9	4,900.99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已撤诉
2	张忠权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8	1,254.86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已撤诉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3	23,259.40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	一审程序中
其他金额小于1,0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118项						15,721.97		
合计						45,137.22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1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一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陈江先生已聘任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为保证公司专业委员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陈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原委员陈江先生的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终止。

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张霞女士、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陈旭先生、武有先生;

召集人:张霞女士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1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话、邮件、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聘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陈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为保证公司专业委员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1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209,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209,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207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位3,555,33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波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株式会社DG Technologies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928,218	99.8969	128,640	0.0470	152,996	0.05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株式会社DG Technologies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505,718	99.3417	128,640	0.3006	152,996	0.35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RS Technologies、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卓颖、杨珉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腾空奖励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购的议案》,温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公司坐落在温岭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压铸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锦屏厂区)、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坎公路(股份总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中电气")位于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九分厂)、位于城东街道横湖桥村横湖中泽坎路公路东侧(原六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荣智能")位于城东街道横山头村曙光路6号(益荣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进行收购,收购款及补偿款共计125,128.9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益中电气、益荣智能与管委会签署了《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公司益荣智能在原合同约定的腾空期限(2025年11月15日)提前腾空的,每提前一个月管委会奖励5.7万元/亩,奖励期限不超过12个月,奖励总额不超过2,922.732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5年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腾空奖励款共计2,922.732万元。上述款项到账后,《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约定的腾空奖励款,公司已全部收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CAS 4)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该笔腾空奖励款计入公司2025年年度损益,款项的取得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